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原条款	本次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，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，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，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，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 <p>（本规则中涉及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“公司章程”、“本章程”等表述均修订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</p>
<p>第七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	<p>第七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
<p>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。</p> <p>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寄（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）、传真、电邮等。</p>	<p>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。</p> <p>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专人送达、邮寄（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）、传真、电邮等。</p>
<p>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责范围的，应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做出报告。</p>	<p>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，应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做出报告。</p>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